

劳动法最前线——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

第 122 回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施行有关的修改

----生育条例的修改要点相关

(撰稿人：殷利华)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称“《计生法》”)生效实施。就此，广东省、深圳特区、安徽省、湖北省、浙江省、山东省和天津市已经修订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计生条例》”)。本文将简要介绍其修订的要点。

1. 取消独生子女政策，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子女

新《计生法》删除了“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修改为“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并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2. 取消对晚婚晚育的鼓励，晚婚假不再实施

新《计生法》删除了“鼓励晚婚晚育”，新《计生法》实施之前初婚劳动者享受的晚婚假不再继续实施。

3. 晚育假被延长生育假取代，具体需各地《计生条例》予以明确

新《计生法》不再鼓励晚婚，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延长生育假”的具体天数及待遇等需以各地《计生条例》为准，已出台的《计生条例》中对于延长生育假规定如下。

地区	延长生育假天数	延长产假期间工资待遇
广东省	法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 30 天。	照发工资, 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深圳特区	除按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享 30 天延长产假的基础上, 延长产假 15 天。	同广东省

安徽省	法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 60 天。	享受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湖北省	法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 30 天。	视同出勤, 工资、奖金照发。
浙江省	法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 30 天。	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 并计算工龄; 用人单位根据具体情况, 可以给予其他优惠待遇。
山东省	法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 60 日。	视为出勤, 工资照发, 福利待遇不变。
天津市	法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 30 天。不能延长产假的, 给予一个月基本工资或实得工资的奖励。	未明确规定, 依法不得降低待遇。

4. 已出台《计生条例》中的护理假

护理假是指对符合生育政策的夫妻中的男方给予的假期。已出台的各地新《计生条例》中, 规定了护理假如下。

地区	护理假天数	护理假期间工资待遇
广东省	享 15 天陪产假。	照发工资, 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安徽省	享 10 天护理假; 夫妻异地生活的, 护理假为 20 天。	享受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湖北省	享 15 天护理假。	视同出勤, 工资、奖金照发。
浙江省	享 15 天护理假。	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照发。
山东省	享 7 天护理假。	视为出勤, 工资照发, 福利待遇不变。
天津市	享 7 天护理假。	未明确规定。

5. 对用人单位的建议

对于已经出台《计生条例》省市的用人单位而言, 可以直接参照《计生条例》执行, 并建议根据《计生条例》修改内部规章中的相关规定。对于尚未出台《计生条例》省市的用人单位, 除当地劳动监管部门已明确的政策以外, 可以仍按照旧的规定实施。